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88號

上訴人 喜歡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繼和

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

被上訴人 麗馥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學森

訴訟代理人 郭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60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5日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初期置入產品及廣宣素材，並由上訴人負責統籌拍攝製作節目「女神Go起來」(下稱系爭節目)，被上訴人簽約後即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於112年12月8日將被上訴人應分擔之第2集及第3集節目製作費用新臺幣(下同)37萬

01 5,000元匯款至上訴人銀行帳戶。詎第2集拍攝完畢後，被上
02 訴人多次向上訴人請求依系爭合約第3條提供支出明細表及
03 相關憑據以供查核，均遭拒絕。上訴人甚要求被上訴人支付
04 第3集費用，並擅自中斷第3集節目之製作，迄今亦未依系爭
05 合約第2條將第2集節目於電視平台播出，致使被上訴人投資
06 之37萬5,000元付之闕如，被上訴人已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
07 人終止系爭合約，並經上訴人收受，爰依系爭合約第9條及
08 民法第260條準用同法第26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上訴人於原審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陳述，原審為上訴人
12 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萬5,000元，
13 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並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原判決
15 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
16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理由略以：第2集
17 與第3集之節目並非一次完成，觀諸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被上
18 訴人於節目開拍前20日匯入上訴人之帳戶，可證明被上訴人
19 匯款之37萬5,000元僅為第2集之製作費用，且系爭節目第2
20 集已於112年12月29日拍攝完成、系爭合約並未限定傳統電
21 視，既於113年2月9日已上傳Youtube、Facebook、IG、Tikt
22 ok等平台，並出具相關支出證明，且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19
23 日至20日將該影片置入自身網站行銷生醫產品，以「女神購
24 起來 限時優惠」等系列商品，系爭合約之義務即履行完
25 成，被上訴人本件並未受有損害，且被上訴人主張終止系爭
26 合約，終止前合約仍屬有效，被上訴人之損害不應以37萬5,
27 000元計算等語。

28 三、被上訴人答辯意旨，除引用原審之主張外，另補充：兩造簽
29 約時約定之製作費用為第2集及第3集，否則不會於系爭合約
30 特別標註限2、3集，上訴人提出之支出明細於本件訴訟以前
31 被上訴人從未看過，且並無單據佐證等語，並聲明：上訴駁

01 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37至338頁，並依判決論述
03 方式略為文字修正）：

04 （一）兩造於112年12月5日簽訂系爭合約（見北簡卷第19至20頁）。

05 （二）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8日將37萬5,000元匯入上訴人國泰世
06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X號（下稱上訴人國泰世華帳
07 戶）。

08 （三）系爭節目第2集已拍攝完畢（見北簡卷第11頁），該節目已上
09 傳Tiktok、Youtube及Facebook，惟並未在電視平臺播出。

10 （四）系爭節目第3集並未拍攝。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上
13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依
14 系爭合約第9條，請求上訴人賠償37萬5,000元，有無理由？
15 茲分述如下：

16 （一）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17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18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19 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
20 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
21 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
22 或文意模稜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
23 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
24 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
25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及86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

27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2年12月5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被
28 上訴人提供置入產品及廣宣素材，並由上訴人負責統籌拍攝
29 系爭節目，被上訴人並於112年12月8日將37萬5,000元匯款
30 至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系爭節目第2集已拍攝完畢，並上
31 傳Tiktok、Youtube及Facebook等平臺，未於電視平臺播

01 出，且系爭節目第3集並未拍攝等情，有系爭合約、存款憑
02 證、系爭節目第2集、Facebook、Youtube及Tiktok截圖等件
03 在卷可稽(見北簡卷第19至23頁、本院卷第93至97、147、15
04 3、163、165、181至189、265至30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
05 執，堪信為真。

06 (三)查被上訴人主張112年12月8日匯入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之37
07 萬5,000元款項包含系爭節目第2集及第3集之費用，然此為
08 上訴人否認，抗辯37萬5,000元僅為第2集之製作費用云云，
09 觀諸系爭合約第3條前段約定節目製作費用由兩造協議相對
10 分攤(限2、3兩集)，雙方協議後被上訴人應付款項於節目開
11 拍前20日匯入上訴人指定之帳戶，俾便上訴人運作等語(見
12 北簡卷第19頁)，契約文義並未明確規範，兩造間各自應分
13 攤之費用為何，自應斟酌一切證據資料，以判斷兩造間之真
14 意。酌以證人鄭胤源到庭證述略以：我在被上訴人公司擔任
15 顧問一職，負責行銷工作，系爭合約簽訂時我在場，還有訴
16 外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鄭繼和、被上訴人公司副總黃麗凌
17 及徐子詠，112年12月1日我與鄭繼和約在咖啡廳談，預算本
18 來說90幾萬，後來刪刪減減被上訴人負擔37萬5,000元，是
19 2、3兩集，我們僅負擔如此，我們是一次付款，一集付款37
20 萬5,000元是不合理的，2、3集一起才對等語(見本院卷第22
21 2至226頁)，另參以兩造間就系爭節目費用乙事發生爭執之
2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上訴人略以：當時開會說除了這兩
23 集，以後就找置入廠商，我們就不用再出錢，而且還可以分
24 潤，上訴人並未否認並稱：目前沒有置入廠商阿哥 我先停
25 止 第2集等語(見北簡卷第43頁)，可徵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約
26 定37萬5,000元為系爭節目第2、3集之費用，尚非全然無
27 據。

28 (四)是被上訴人既已履行系爭合約分攤節目製作費用之義務，上
29 訴人自應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2條約定拍攝系爭節目第2、3
30 集，並將節目於合適之電視平臺播放，並拍攝短視頻上傳Ti
31 ktok、Youtube、Facebook或其他平臺宣傳，然系爭節目第2

01 集雖已拍攝完成，上訴人並未於電視平臺播放，且未拍攝系
02 爭節目第3集，為上訴人所自承，被上訴人自得本於系爭合
03 約第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而被上訴人已依
04 系爭合約第9條終止契約，有存證信函、郵件回執可參(見北
05 簡卷第55至63頁、本院卷第131頁)，惟終止僅向後失其效
06 力，非謂兩造間契約關係自始不存在，上訴人仍不失保有款
07 項之法律上依據，上訴人自無返還之義務，然按當事人已證
08 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
09 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10 條第2項所明示，被上訴人已支出37萬5,000元然未獲系爭合
11 約應有宣傳效果及商品販售效益，堪認被上訴人受有相當之
12 損害，就實際宣傳及商品販售效益，舉證有其侷限性，爰依
13 上開規定，本院審酌系爭節目第2集已拍攝、已上傳社群平
14 臺而未於電視平臺播放、系爭節目第3集未拍攝等一切情
15 況，酌定被上訴人之損害為22萬5,000元，逾此部分之請
16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五)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合約第2條所稱於電視平臺播放係指上訴
18 人有選擇播放電視平臺之自由，上訴人既已拍攝短影音上傳
19 Tiktok、Facebook、Youtube即符約定云云，然觀以系爭合
20 約第2條約定：節目製作完成，由上訴人負責於適合之電視
21 平臺播放，「並」由上訴人負責拍攝短影音上傳Tiktok、Yo
22 utube、Facebook或其他平臺來為此節目做宣傳，足見該條
23 課予上訴人同時於電視平臺及上傳社群平臺之義務，自無從
24 恣意曲解為拍攝短影音上傳社群平臺即等同於電視平臺播
25 放，況上訴人亦未依系爭合約拍攝系爭節目第3集，是上訴
26 人之主張，難認可採。

2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9條，請求上訴人給付22
28 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判
31 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22萬5,000元部分，及該部分假

01 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即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
02 分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03 一、二項所示。至上開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
04 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5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9 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12 法官 劉娟呈

13 法官 趙國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程省翰